检讨与制定海水水质指标

第一阶段公众咨询报告摘要

1. *背景*

为了使香港的水质指标跟上水科学及科技的发展，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于 2008 年 10 月展开了检讨与制定海水水质指标的顾问研究(下称「研究」)。是项研究包括两个阶段的公众咨询。本报告概述由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阶段公众咨询期内收集到来自各界人士及主要相关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2. *第一阶段公众咨询*

- 在第一阶段公众咨询，我们举办了一场公众研讨会和 15 场咨询会，以收集咨询组织、关注团体、学者、其它相关机构及公众人士对是项研究的意见。为了让市民了解研究的议题，我们编印了一份公众咨询文件及技术摘要，派发给参与者。我们亦为此设立了一个专题网站，让市民浏览这些数据。我们录得共有 228 名参与者出席一系列公众研讨会和咨询会，期间并收集到共 21 份来自公众人士的书面意见。

3. *市民的回应*

- 一般来说，市民普遍欢迎政府因应科学知识进步及国际上相关发展，就检讨现有的水质指标进行研究。绝大部分市民均表示支持制定一套新的水质指标，以便更有效地保护我们的海洋环境和保障公众卫生，或利便市民享用水域。市民亦普遍接受我们建议的检讨方法和水质管理原则，并认为它们的方向适当。

- 大部分回应者均表示支持政府继续实施各项措施以改善香港水质。这些措施包括执法、加强监测、加建污水收集基本建设、以及不时检讨水质指标。回应者亦期待透过制定一套新的水质指标以进一步改善水质；与此同时，他们认为研究探讨日后所需的新策略和技术措施以达致新的水质指标，及实施这些措施的社会成本效益亦同样重要。此外，就水污染源头作详细的分析亦会有助制定适当的措施。

- 回应者欢迎让他们有机会就是次检讨发表意见，并期待于第二阶段公众咨询就较具体的事宜提供意见。

4. 对水质指标参数的意见和建议

- 绝大部分回应者支持尽可能为水质指标（特别是持久性和有毒化学化合物）采用数值而非描述性标准。此外，政府亦可能需要扩大水质监测范筹，以便收集额外增加的相关数据。

- 回应者普遍接受制定生物性参数，以监测香港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环保署现有的生物监测计划可作进一步发展，以达到相关目的。此外，亦有建议可于研究的下一阶段进一步分析其它基准。

- 至于泳滩的水质指标，回应者知悉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3 年颁布了新指引，并欢迎在这方面作出检讨。他们同意保障游泳人士的健康应继续是制定这类水质指标的主要目的。关于现有指标（大肠杆菌）和替代指标（例如肠道链球菌和粪大肠菌群）的优点和缺点，回应者的意见纷纭。这方面有待作进一步研究。

- 来自渔业的回应者认为是项研究应小心评估鱼类养殖区的水质指标的任何改变对渔业的潜在影响，并要充分考虑海产养殖从业员的生计。他们欢迎研究就鱼类健康与水质的关系作进一步分析，包括实地考察。一些来自其它界别的回应者则认为应把海产养殖区的水质指标制定于一个鼓励采用可持续鱼类养殖方法的水平，并建议应考虑如何增加市民对食用海产安全的信心。

5. 对检讨方法和水质管理原则的意见和建议

- 关于建议是次研究应采用的检讨方法，回应者普遍支持采用无损害功能方法以保护敏感生物和具重要生态价值的水域，而他们原则上亦接受为其它现有水体的实益用途而采用功能保护方法。至于风险评估方法，回应者对于为何未能制定水质指标以保护更多物种而提出疑问。基于为已有大幅变更的生态系统而设定的保护程度通常为80%的研究结果，这些回应者认为应按风险评估方法为物种提高保护程度，然而对于确实的保护程度仍然意见纷纭。他们建议是次检讨应进一步分析此事，并考虑加入其它准则为敏感受体和具生态价值的物种（例如中华白海豚）提升保护程度。

- 关于水体的实益用途及其对制定一套新的水质指标的影响，回应者表示支持为各类实益用途制定相应合适的水质指标。他们欢迎建议增加新的实益用途，以反映近年新增指定的水域用途（例如设立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此外，有个别回应者从生态、社会及康乐的观点去建议一系列各种各样新的实益用途，以供政府因应对利益持份者的影响和实际的情况去作进一步考虑。部分回应者建议需留意一些邻近实益用途的水质要求可能会互相矛盾，以及需要平衡处于同一水体内不同利益持份者的利益。而研究亦应适时探讨处理上述问题的适合解决方法。此外，有建议应为各种实益用途作更精细的分类，将那些对水质产生不良影响的用途归作另一类别，以便作不同的管理。

- 回应者亦就直接和次级接触康乐活动的现时定义发表意见。所收到的意见普遍表示需更科学地阐释现时定义，包括因应人体接触海水的不同程度所引起的健康风险，从而为不同种类的水上康乐活动分类。虽然就应否为不同种类的水上康乐活动制定个别或划一的水质指标一事上意见纷纭，但是回应者均同意水质指标应定于一个能够为水上康乐活动参与者提供足够保护的水平。

- 对于如何划定水质管制区（管制区），回应者普遍支持检讨现有管制区界限，并认为可按香港水域的天然水文特性作为划界起点。然而，研究亦需考虑不同水体相接的连续性，以及将本港水域细分为不同水质标准的小区域的现实限制。有意见认为应考虑内陆水域、海岸用途与海洋水域三者间的关系。此外，亦有意见提出，政府应根据实益用途，重新划定管制区，让更多市民在本港水域（特别是维多利亚港）进行水上康乐活动。

- 回应者认为，由于邻近内地水域，本港水质与珠江口水质密不可分，因此研究必须考虑珠江三角洲的整体海洋环境。政府应继续与广东省协同管理区内水质。与深圳合作方面，可集中改善位处两地边界的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水质。

6. 有关海洋环境问题的意见及建议

- 部份回应者就本港的渔业资源亦有提出意见。他们普遍希望可逐渐回复本港的渔业资源，而在这过程中，持续改善水质至为重要。政府应继续设法改善现时水质指标达标率较低水域的水质，例如设有

鱼类养殖区的吐露港及后海湾。其它建议包括更严格评估及控制填海及海事工程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另外，其它界别回应者则提出，政府应禁止拖网捕鱼，协助回复海洋生态。

- 有回应者指出，一直以来，环境影响评估（环评）均以水质指标为基础，是次检讨或需同时建议更新环评所采用的相关参数。此外，有建议认为，就海事工程、处置沉积物及挖泥活动对海洋环境（包括渔业资源）造成的影响，政府一方面应进行更切合实际的评估，同时亦需加强执法及监察，确保缓解措施得以落实。

- 有回应者认为政府应处理好影响市民享用沿岸地区及海滨长廊的各种问题，例如漂浮垃圾及臭味问题。这些问题均显著影响公众对本港水域清洁的观感。

- 有回应者认为研究结果及最新水质数据应以简明易懂的方式表达。

7. 在研究及咨询过程中，各参与者及利益持份者均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及建议，我们对此深表感谢，并承诺会在往后的研究阶段作出充分考虑。